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劉怡彣
電話：04-3706-1851
電子信箱：e-318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1817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保障兒少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，加強教師落實有關受保護處分學生之身分保密事宜，避免於公開場合揭露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隱私及避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及83-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保護處分之在學個案經向地方法院反映，就學期間曾經歷師長於公開場合揭露其司法受保護身分，令其倍感困擾。

三、受保護處分學生之相關身分資訊涉及個人隱私及少年司法保護事項，請教師於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及與其他師生互動時，審慎處理相關資訊，避免於課堂、班級會議、集會或其他公開場合，直接或間接揭露學生曾接受法院保護處分之情事，避免因公開揭露其身分而造成標籤化、污名化或同儕排斥，影響其自尊、人際關係及後續適應。

四、教師如因輔導、管教或跨專業合作之需要，確有知悉相關資訊之必要，應以維護學生最佳利益為原則，採取適當方

式於必要範圍內進行溝通，並避免將相關資訊向無知悉必要之人員或其他學生透露。

五、請協助加強教師對少年司法保護及個人資料保密之認識，落實相關資訊之保密措施，共同營造尊重隱私、接納支持之校園環境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及順利復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16:09:38